

证券代码：300727

证券简称：润禾材料

公告编号：2023-039

债券代码：123152

债券简称：润禾转债

宁波润禾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润禾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禾材料”、“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润禾材料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1、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因日常业务需要，拟向关联方叶剑平、俞彩娟夫妇租赁房产用于公司办公，预计与上述关联人在 2023 年度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累计交易金额不超过 55 万元，去年实际与上述关联人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累计交易金额为 51.70 万元。

董事会决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关联董事叶剑平、柴寅初回避表决。独立董事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经审核发表了审核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根据相关规定，本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预计金额（元）	截至 2023 年 4 月 24 日已发生金额（元）	上年发生金额（元）
从关联人租入房产	叶剑平、俞彩娟	房产租赁	市场价	≤550,000.00	219,250.00	517,000.00

3、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元）	预计金额（元）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从关联人租入房产	叶剑平、俞彩娟	房产租赁	517,000.00	≤550,000.00	21.25	6	公司 2022 年 3 月 22 日于巨潮资讯网刊登的《润禾材料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31）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不适用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不适用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关联人：叶剑平、俞彩娟

2、关联关系：叶剑平、俞彩娟夫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7.2.5 的规定，叶剑平、俞彩娟夫妇为公司关联方。

3、履约能力分析：公司认为关联人资信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以上关联交易因公司日常经营所需发生，遵循客观公平、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交易价格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主要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具体关联交易的付款和结算方式由各方依据合同约定或交易习惯确定。

2、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在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中不时发生，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根据业务开展需要，在上述预计的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范围内，签订有关协议或合同。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上述关联交易系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日常经营所需，是公司业务发展及日常经营的正常需求，是合理且必要的。

2、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本着公平、合理的原则，采用市场价格确定交易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公司相对于关联方在业务、人员、财务、资产、机构等方面独立，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在事前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必要的调查，在会前签署了对关联交易事项的书面认可文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需要，且该交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在公平、互利的基础上，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不存在任何非公允交易，且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2、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审议程序合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1) 润禾材料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已经润禾材料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

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和润禾材料《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2)润禾材料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涉及的关联交易具备必要性和公允性，没有损害润禾材料和润禾材料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关联交易不会对润禾材料的独立性构成影响，润禾材料主要业务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上述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和润禾材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的规定。

综上，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润禾材料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4、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5、《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润禾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专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宁波润禾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4日